

規則及條款

所有參賽作品須遵守以下規則及條款，以及由議會（主辦機構）及 / 或評審委員會（在「2025建造業創新獎」網頁所定）認為合適的其他規則及條款。創新獎的規則及條款如下：

1. 創新構思及建議書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參賽者在報名時等同作出聲明並表示，其所提交的内容屬其原創作品，是其個人智力成果所得。
2. 對於所提交的作品或有關作品任何違反知識產權的指控，主辦機構一概不須負責。如違反及 / 或潛在違反知識產權權利，包括版權、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保密資料等，參賽者須負上全部法律及其他責任，並須就任何違反所致的任何索償及法律責任彌償主辦機構，有關報名亦會被即時撤銷或取消資格。
3. 如有需要，評審委員會或會進行實地視察。入選參賽者必須派最少一名成員出席小組面試，簡報及解說其作品詳情，並解答評審委員會的問題，缺席小組面試者將被自動取消資格。得獎隊伍須派出最少一名成員在香港舉行的頒獎典禮上介紹得獎作品。
4. 評審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相關程序或對規則及條款的解說、投票或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具有絕對決定權。評審委員會的決定對所有參賽者均具有約束力。
5. 如評審委員會認為沒有合適的作品，獎項或會不獲批予。
6. 頒授獎項前，主辦機構保留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以拒收任何提交的作品或取消其資格而無須作任何解釋。取消資格的原因包括有理由相信參賽作品違反所述規則及條款。

7. 如在頒授獎項後，發現任何關於此作品的資料具欺詐成份或不實，或主辦機構信納得獎者獲證實為與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在諮詢評審委員會後，主辦機構有權撤銷獎項，並保留向得獎者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的所有權利。得獎者無權因遭撤銷獎項而索取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
8. 所有提交的作品均屬相關提交者的財產。參賽者有責任保障其作品可作知識產權註冊的權利。因應披露參賽者的設計或作品所招致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的損失，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9. 與報名表格一併提交或報名表格內提交的所有資料、詳情、文件及材料（包括所有作展示或示範的佐證材料），一概不獲退還。主辦機構具全權酌情決定權，選擇保留或銷毀所有有關資料、詳情、文件及材料。
10. 參賽者授權主辦機構使用其提交的所有作品，包括參賽者與評審委員會面談中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賽者的姓名、相片或影片作宣傳、市場推廣、公關活動、展示或其他用途，而不須參賽者事先同意。議會有權在各平台，如議會刊物、議會網站、廣告平台等，出版及展示任何或全部收到的作品，包括得獎作品。
11. 主辦機構將要求參賽者及得獎者參與及出席有關創新獎的宣傳活動，包括拍攝照片及參與拍攝影片。參賽者及得獎者亦不得無理拒絕參與上述活動。
12. 參賽者表達的任何看法、意見、結論或建議，並不反映主辦機構的觀點及立場。對於創新獎的材料及活動有任何間接、特別、懲罰性、成相應的任何種類利潤損失或其他損害賠償，主辦機構一概不須負責。
13. 主辦機構會按需要修改規則及條款，並有權在不作事先公布的情況下修訂規則及條款。